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301,247.18		1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9,984.93		3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00,687.85		3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4,658.04		-6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2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2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388,803.05		6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7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4,237,674.76	1,486,536,902.5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2,907,718.57	1,429,466,358.91	0.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122.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89,02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5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028.18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23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809,297.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530,493.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可持续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6,134.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可持续享受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1.95	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积极备货，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15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15	
研发投入合计	60.85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CHEN	境外自然人	25,947,884	37.46	25,947,884	25,947,884	无	0
合肥睿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85,824	7.63	0	0	无	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3,904	5.09	0	0	无	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3,318	3.60	0	0	无	0
邱成美	境内自然人	2,389,431	3.45	2,389,431	2,389,431	无	0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2,293,853	3.31	2,293,853	2,293,853	无	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7,075	2.91	0	0	无	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0,188	2.87	0	0	无	0
Lonex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6,624	2.44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30,851	2.2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睿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5,824	人民币普通股	5,285,82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904	人民币普通股	3,523,904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318	人民币普通股	2,493,318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5	人民币普通股	2,017,07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90,188
Lonex Holding Limited	1,686,624	人民币普通股	1,686,6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3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7,585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85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86	人民币普通股	1,030,5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美所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FENG CHEN 持有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0.8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美系 FENG CHEN 母亲；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恒集团持有合肥睿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海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龙迅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3.0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授予的 0.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的 0.5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48 元/股，最低价为 81.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34,799.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49,746.20	112,332,81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963,645.03	1,158,181,196.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37,532.42	5,249,949.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453,008.51	17,754,350.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512.89	121,35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481,120.69	73,085,997.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92,132.12	6,642,851.57
流动资产合计	1,369,756,697.86	1,373,368,51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74,356.72	98,449,246.72
在建工程	5,798,351.77	5,735,11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5,201.77	1,004,822.20
无形资产	13,897,121.55	7,369,055.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87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3,066.06	610,14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80,976.90	113,168,387.87
资产总计	1,494,237,674.76	1,486,536,90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66,815.79	15,448,72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70,450.55	7,673,59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16,242.30	20,879,565.99
应交税费	3,574,025.74	1,469,091.96
其他应付款	8,206,588.59	9,14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228.10	492,900.75
其他流动负债	462,228.54	435,352.06
流动负债合计	51,583,579.61	46,408,38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6,512.18	545,43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49,864.40	9,874,9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7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6,376.58	10,662,161.19
负债合计	61,329,956.19	57,070,54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64,862.00	69,258,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7,896,072.88	1,075,009,528.11
减：库存股	30,461,170.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59,751.00	34,059,75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148,202.73	251,138,2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2,907,718.57	1,429,466,35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2,907,718.57	1,429,466,35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4,237,674.76	1,486,536,902.57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301,247.18	51,647,363.64
其中：营业收入	104,301,247.18	51,647,363.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59,619.13	45,736,720.82
其中：营业成本	47,866,424.64	23,288,329.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5,185.11	439,122.27
销售费用	2,405,708.86	2,327,185.30
管理费用	6,502,994.57	7,160,882.73
研发费用	22,388,803.05	13,919,424.78
财务费用	570,502.90	-1,398,223.96
其中：利息费用	11,491.34	17,817.74
利息收入	366,556.98	1,380,579.64
加：其他收益	3,060,778.96	1,846,71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586.89	359,89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5,433.33	1,003,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9,289.92	-492,96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149.05	-623,29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67,988.26	8,004,085.52
加：营业外收入	110,359.36	93,914.09
减：营业外支出		2,50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8,347.62	8,095,498.92
减：所得税费用	1,368,362.69	796,42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9,984.93	7,299,07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9,984.93	7,299,07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9,984.93	7,299,075.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09,984.93	7,299,075.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09,984.93	7,299,075.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71,638.85	42,154,30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1,663.09	4,415,77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9,574.11	9,593,9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2,876.05	56,163,98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28,874.73	22,549,40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57,476.60	20,081,64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8,467.58	3,415,81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715.18	3,399,0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97,534.09	49,445,9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4,658.04	6,718,02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5,487.96	722,71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55,487.96	100,722,71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3,138.02	15,150,84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248,916.67	6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332,054.69	695,150,84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433.27	-594,428,13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1,052,244,404.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	1,052,244,40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0,770.04	22,361,4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0,770.04	22,361,4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0,770.04	1,029,882,9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71.33	24,21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33.86	442,197,09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32,812.34	62,804,94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49,746.20	505,002,041.04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四）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谢迅先生、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 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 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I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II 第 I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III 第 I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I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3 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